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3年7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录

4	■ 编者按
5	▣ 专题一：上市数据速递 (大成资本市场部内部数据)
6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11	6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13	6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14	6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15	▣ 专题二：业界动态
16	6月份IPO重启动态
19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24	6月份拟境外上市中企动态
27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37	6月份资本市场地区行业热点

目录

40	▣ 专题三：法规速递
41	6月份法规概览
42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49	6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51	▣ 专题四：大成资本市场动态
52	大成屈宪纲律师讲座：实际控制人问题抛砖
54	大成刘倩等律师成功助普华永道为三星国际物流设立西安分公司
55	大成律师助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项目获审核通过
56	大成律师团队助力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成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56	大成律师成功为泰达易买得超市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57	■ 关于大成
59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61	■ 联系我们

编者按

近年来，在内地与香港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出现了一系列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的政策利好。加之目前A股市场等候发行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甚众，香港市场无疑成为境内一些优质企业倍加关注的上市融资平台。2013年4月18日，大成北京总部资本市场部《香港H股上市业务发展论坛》在香港君悦酒店盛大召开。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曾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并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在2012年参与20余家企业境内IPO申报，取得VC/PE、企业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等领域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随着新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正面影响和对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大成律师必将在资本市场乘风破浪，创造更好的成绩。

专题一：上市数据速递

(大成资本市场部内部数据)

-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6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 6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 6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中国企业境内IPO数据

中国企业境内IPO尚未重启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企业境内IPO尚未重启。《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收集工作已于6月21日结束，证监会正在研究注册制改革问题，但IPO重启仍需要条件。

沪深两市企业上市数据

据证监会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27日，沪深两市企业上市数据整理如下：

		拟IPO企业数量	已过会企业数量	终止审查企业数量
主板、 中小板	上交所	164	10	136
	深交所	298	30	
创业板		253	43	134
合计		715	83	270

根据相关规定，IPO财务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延期提交的最终截止日为2013年5月31日。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共有106家企业提交终止审查的申请，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为28家、50家、28家。此外，在3月31日前中止审查的107家企业中，共有12家提交了自查报告，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为3家、6家、3家。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IPO财务专项检查工作部署，需要在延期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中抽取10家进行抽查。因四月份以来提交自查报告的只有12家企业，抽取的样本数量较少，本次抽取不再按板块、中介机构执业纪录等分类抽取。在媒体监督下，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人从12家企业中随机抽取出两家企业，除该两家企业外，其余10家企业均列入第二批抽查名单。

首次公开发行（IPO）财务专项检查抽查阶段企业名单（第二批）

板块		发行人名称
主板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	1	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1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并购退出或将迎来一波高潮

受到IPO财务核查的影响，根据大成资本市场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27日，进入“终止审查”名单的企业达到270家。单纯的通过IPO的方式来实现退出较为困难。另外，此前几年私募基金投资的高峰期，积累了较多的待退出企业，而一些私募基金的周期已到，有限合伙人希望收回投资。而这些被投资的企业短期并不具备上市条件，对于大部分无法达到上市条件的企业而言，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并购买家或许是更为现实的选择。

基金：非公募规模近万亿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最新公布数据显示，基金公司非公募业务规模已近万亿元。虽然前5月基金公司共发行成立新基金146只，但仍有多家基金公司今年新发公募产品数量为零，这些公司中不少将战略重点放到了子公司业务。

在2013年成立的7家新基金公司中，江信基金和东海基金的专户业务已经开始参与定向增发，却都没有发行公募产品。

红塔红土基金、财通基金等基金公司非公募业务规模更是扩张迅速，红塔红土没有一只公募产品发行，规模却已超过40多亿，财通基金非公募业务也达到60多亿。在专户、子公司业务开闸后，基金公司股东方面的资源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利用，尤其是银行系基金。例如，民生加银资管公司筹备成立至今，项目储备规模已超过千亿元，立项规模超过了600亿元。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中国企业境外IPO数据

境外方面共有5家中国企业上市

境外方面，大成资本市场关注的香港市场和美国市场中，共有5家中国企业上市，另有1家由香港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为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据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28日，6月份上市的中国企业为兰亭集势、和谐汽车、五洲国际、英达公路和宝联控股。

公司名称	行业/业务	注册地	上市场所	集资金额	上市日期 (月/日)
兰亭集势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全球 在线零售	中国	纽交所	78,850,000.00USD	6/6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	开曼群岛	港交所主板	1,505,487,040.00HKD	6/13
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产	开曼群岛	港交所主板	1,312,436,960.00HKD	6/13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开曼群岛	港交所主板	568,620,000.00HKD	6/26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开曼群岛	港交所创业板	36,000,000.00HKD	6/17

* 编者注：表格中“行业/业务”信息仅供参考。

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与5月份相比：上市个数增加融资额减少

根据大成资本市场统计数据显示，与5月份相比，6月份中国企业上市个数略有增加，但融资额远低于上月，主要是因为5月上市的银河证券、中石化炼化工程、朗廷酒店这三家企业中，银河证券和中石化炼化工程均为实力雄厚的巨型企业，而本月上市的企业均属中小型企业。

本月最受关注的IPO企业：兰亭集势

兰亭集势是本月最受关注的IPO企业。根据清科数据显示，兰亭集势上市前共进行过5轮私募融资，联创策源、上海挚信、北京金沙江创投、真格天成投资和天使投资人周哲先后进入。6月5日，兰亭集势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实现IPO，4家VC/PE投资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周哲合计获得6笔IPO退出，以兰亭集势发行价9.50美元计算，并剔除真格天使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周哲的回报倍数，剩余4笔IPO退出的平均账面投资回报倍数为3.93倍。

大成资本市场海外研究市场范围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主板、香港创业板，特此说明。

6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近年来，在内地与香港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出现了一系列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的政策利好。加之目前A股市场等候发行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甚众，香港市场无疑成为境内一些优质企业倍加关注的上市融资平台。

据香港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6月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共有3家，另有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创业板转至主板。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上市日期 (月/日)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所属行业	集资金额（港元）	保荐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6/13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汽车	1,505,487,040.00	高盛、中金香港证券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盛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锐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6/13	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地产	1,312,436,960.00	交银国际、MACQUARI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环球律师事务所、Walkers
6/26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公路养护	568,62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国泰君安国际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3年6月份在港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共有1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上市日期 (月/日)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所属行业	集资金额（港元）	保荐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6/17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服务业 - 支持服务	36,000,000.00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6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H股：集资从首季全球第12名升至第3名

截至5月31日，朗廷酒店以及两只大型新股中国银河和中石化炼化工程上市，令新股集资额排名已由首季的12位攀至第3位，仅次于美国和巴西。

未来两月逾13新股 集资超300亿

初步统计，在6月至7月间，至少有13家公司希望于香港上市，集资超过300亿元。其中，内地豪华车及超豪华车经销商和谐汽车和五洲国际均于6月13日挂牌，两股分别集资18.75亿元和14.5亿元。和谐汽车主席冯长革表示，豪华汽车和超豪华汽车未来在内地都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预计2013年和2015年分别有25.9%和47.6%的增长速度。同时认为，现时是公司上市的正常时间，对上市有信心。

五洲国际首席财务官陈思翰则表示，现时公司信托机构贷款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一，并于2011年底、2012年底及今年三月底完成信托机构贷款，年利率逾10%。

合和实业分拆合和香港房地产集资净额由64.3亿元，减至54.28亿元。公司称，公司并未有缩减集资额，而是5月9日发出的通告时表示计划将15%至30%的旧股出售，取其中间数22.5%旧股计算集资额为64.3亿元，但在新的招股计划中，公司将18.5%的旧股出售，因此集资额有所减少。

（相关内容来源：文汇报、腾讯财经）

6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结合纽约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及各上市公司的官方数据信息，截至6月30日，2013年6月份在纽交所上市的企业共有8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业务	注册地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月/日）
1	TREMOR VIDEO INC.	广告公关	美国	75,000,000.00	6/27
2	LUXOFT HOLDING, INC	IT	英属维尔京群岛	69,565,190.00	6/26
3	COTY INC.	美容	美国	999,999,998.00	6/13
4	GIGAMON INC.	网络硬件厂商	美国	128,250,000.00	6/12
5	BROOKFIELD RENEWABLE ENERGY PARTNERS L.P.	能源	美国	500,000,000.00	6/11
6	TEXTURA CORP	软件	美国	75,000,000.00	6/7
7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全球在线零售	中国	78,850,000.00	6/6
8	RCS CAPITAL CORP	资本市场	美国	50,000,000.00	6/5

* 编者注：表格中“行业/业务”信息仅供参考。

6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结合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及各上市公司的官方数据信息，截至6月30日，2013年6月份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有11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业务	注册地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月/日）
1	CDW CORP	信息技术	美国	\$395,250,000.00	6/27
2	HD SUPPLY HOLDINGS, INC.	电力设施	美国	\$957,446,802.00	6/27
3	MEDWORTH ACQUISITION CORP.	医疗保健	美国	\$48,000,000.00	6/27
4	ARATANA THERAPEUTICS, INC.	宠物医药	美国	\$34,500,000.00	6/27
5	SILVERCREST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资产管理	美国	\$52,697,524.00	6/27
6	NANOSTRING TECHNOLOGIES INC	基因工程	美国	\$54,000,000.00	6/26
7	ESPERION THERAPEUTICS, INC.	生物制药	美国	\$70,000,000.00	6/26
8	GOGO INC.	航空信息技术	美国	\$187,000,000.00	6/21
9	TRUETT-HURST, INC.	酒类销售	美国	\$16,200,000.00	6/20
10	PTC THERAPEUTICS, INC.	生物制药	美国	\$125,580,000.00	6/20
11	BLUEBIRD BIO, INC.	生物技术	美国	\$100,999,992.00	6/19

* 编者注：表格中“行业/业务”信息仅供参考。

专题二：业界动态

- 6月份IPO重启动态
-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 6月份拟境外上市中企动态
-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 6月份资本市场地区行业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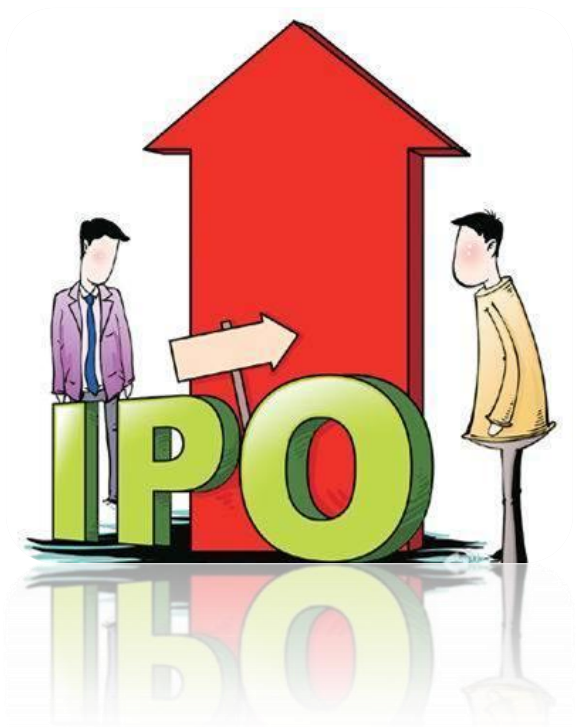
6月份IPO重启动态

IPO开闸：上市发行有规定条件

目前发行人、中介机构均在进行IPO开闸前的准备工作，待发行体制改革意见正式实施、相关配套文件发布后，满足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即可获得批文。但由于这些规定条件何时能够满足不可测，关于IPO重启具体时点，或认为IPO重启没有推出计划的猜测均不准确。

据悉，IPO开闸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三个：一是《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实施；二是相关配套规则发布，使各市场主体开展工作有规可循；三是发行人已过会，上市文件符合新规要求，且已完成会后事项。

截至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正式结束对外征求意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将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适时正式对外发布实施。证监会还将抓紧做好《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信息披露规定等配套文件的修订工作，保证平稳衔接。



6月份IPO重启动态

姚刚：不再调控发行节奏

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在会上表示，不再调控新股发行节奏。姚刚在会上坦言，目前社会各界对新股发行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审核权还在证监会、发行条件修改没有涉及、发审委制度没有改动。姚刚还表示，对发审会制度改革已有安排，但现在还不方便透露。

IPO重启关键点

据参会人士透露，姚刚在培训会上总结了几个重点：不再调控发行节奏；取消对询价的具体要求；新股发行价格放开，取消25%规则；配售方式放开，引入券商自主配售权；上市辅导公开，修改辅导办法；受理即披露；上会前抽查工作底稿。

IPO重启：无确切时点

18日证监会召开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培训会上，监管层则更为明确地透露出了IPO最快将在近期重启的信号。但是，有关人士表示，《意见稿》何时修订完毕、正式发布无法律程序上的规定，配套文件发布无确定的时点，发行人依规准备更新上市文件的时间也有先有后，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发行批文何时发无法预测出一个确切的时间点。

一位参会的投行人士表示，从当天会议的情况来看，IPO重启时刻已经十分临近，最快甚至将有望在7月份实现。不过该人士认为，重启之后，刚开始应该只限于已经过会的企业，而尚未过会的企业恢复审核，可能仍然要等到8至9月份。

6月份IPO重启动态

IPO重启：已过会企业优先

在新股发行事实上暂停了长达将近8个月之后，监管部门有望在近期内重启IPO，并将会在已过会企业中优先选择，满足相应条件的过会企业将成为IPO重启后的首批发行对象。

刘春旭在当天的会议上还表示，IPO重启会在已过会企业中优先选择，但是需要满足以下七个条件：财务资料在有效期内；履行完会后事项程序；落实新意见中对发行人、股东等的要求；无未办结信访事项；纳入财务专项核查的企业完成反馈答复；不涉及被处罚调查中保荐机构；财务资料虽然有效但已经过完整财务周期的需补充说明、披露。

根据最新公布的IPO排队企业情况表，截至6月30日，已通过发审会的IPO在审企业共83家。投行人士表示，按新规发行的首批上市企业有望从这83家排队企业中诞生，但并非一次性给予83家企业核准文件，而是根据企业具体上市进程决定。

根据排队企业情况表，这83家已经通过发审会的企业中，募资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中邮速递、陕西煤业等。

（相关内容来源：大成资本市场数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新华网、经济参考报等）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兰亭集势：今年第一单在美股成功IPO的中概股

6月6日，中国电商企业兰亭集势在纽交所上市，成为今年第一单在美股成功IPO的中概股。两相对照，A股IPO暂停已长达半年。一些投资人士表示，未来中国民企上市选择地点将更为多样化，例如选择到境外上市融资。

2012年底，中国证监会取消境外上市门坎，中国企业重谋海外上市之路。据相关人士预测，今年境内企业谋求海外上市的小高潮或将来临。

在某创投机构研究人员表示：“中国民企到海外哪个市场上市会考虑自身的业务发展、融资规模、投资者认可度等因素，要选最合适自己的。一般情况下，香港市场对中资股认可度较高，应是首选，其次是美国、新加坡等地。企业选择到境外上市，则应做好相应的准备。”

去香港上市，在于香港证交所对上市企业没有行业限制，据香港证交所相关人员介绍，“中国民企若去香港上市，将报告递上三个月能批复。”

去美国上市则是另一个选择。在兰亭集势登陆纽交所之前，最近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中国企业是2012年11月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欢聚时代。据统计，2012年仅有3家中国企业在美上市，他们是唯品会、欢聚时代、中国手游。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一般情况下，中国民企，尤其是高科技企业会首选纳斯达克市场。纳斯达克市场凭借先进的交易技术为上市企业和投资人服务，其交易技术为全球80多个交易所所采用，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与信息服务，它还是目前唯一一家向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公司。据美国纳斯达克集团相关人士介绍：“美国交易所竞争非常激烈。一只股票可以在一百多个交易平台上交易。一个交易所要赚钱非常不容易。纳斯达克主要是靠先进的交易技术赚钱。”

伦敦证交所的监管是非常灵活的，无论是企业的增发或再融资都非常容易，“没有监管的限制，也没有次数的限制，这非常符合企业发展规律。”企业按照自己的发展战略融资，伦交所对企业规模也没有限制。

“各国和地区在法律、会计准则等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发行规则条款不具有可比性，一些财务指标也不能够换算成统一指标来相比，”但纽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最高，香港创业板、新加坡主板、境内A股发行上市条件较为适中，相匹配的公司为中等规模的企业；纳斯达克市场对盈利能力要求较低，其更关注企业未来是否具有广阔的前景，相匹配的公司为具有高成长性的高科技公司；新加坡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最低，相匹配的公司一般为小规模企业；东京证交所对上市要求较高，相匹配的公司为成熟的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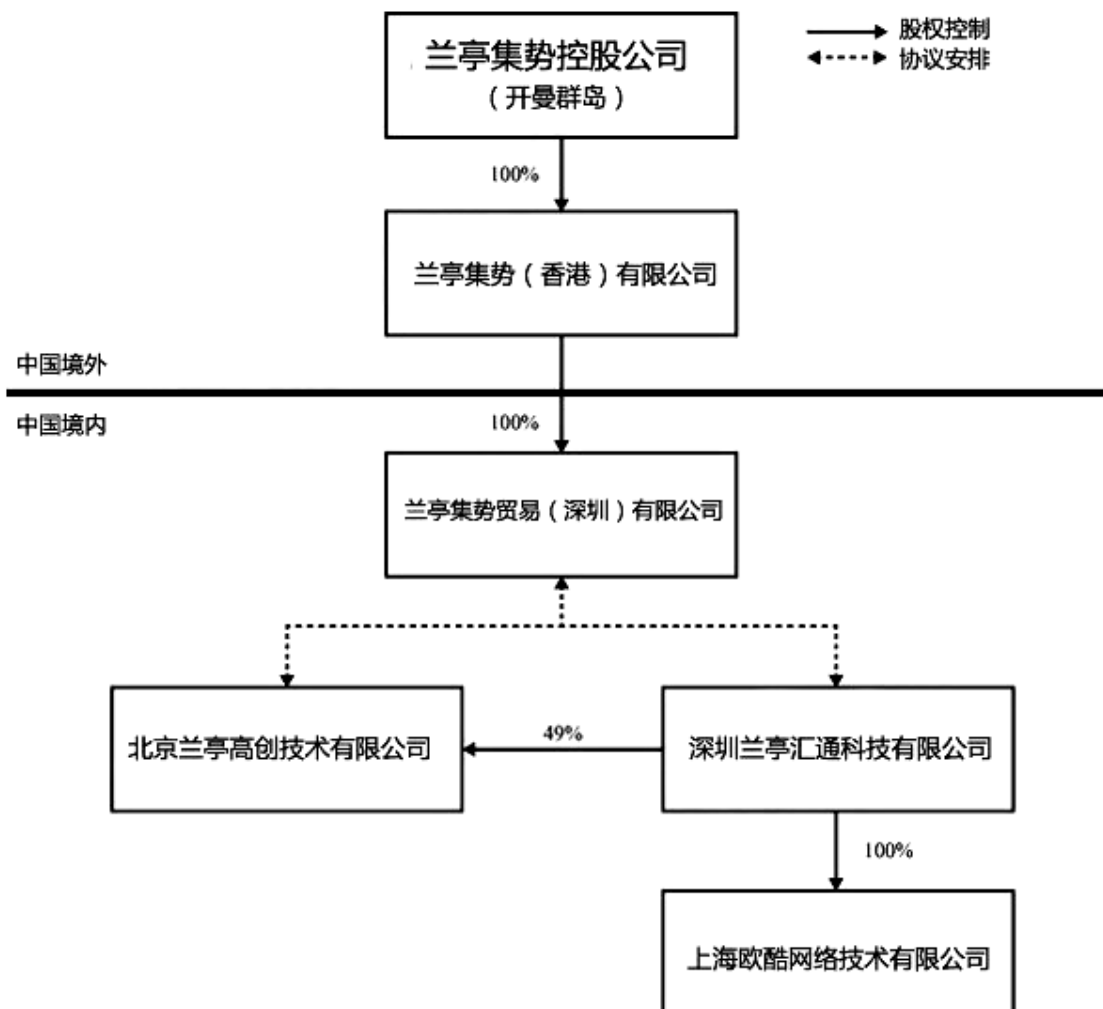
在上市费用方面，在纽交所所需的费用最高，其次是东京、香港和多伦多，在新加坡的首次上市和持续交易费用最低。从上市时间上来看，在新加坡上市的时间最短，其次是多伦多。

（相关内容来源：中华工商时报、人民网）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兰亭集势IPO招股书说明书概要

兰亭集势：公司历史和发展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兰亭集势（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由郭去疾、文心、张良、刘俊等联合创办；2008年3月，成立了兰亭集势控股公司。最后通过重组，兰亭集势控股公司成为其控股公司。

目前主要通过以下全资子公司和相关公司开展业务：

兰亭集势（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主要负责产品外包、市场营销、网站运营，以及海外销售。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我们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0月份成立，主要负责提供供应商以及向兰亭集势（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管理。

深圳兰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由其部分高管创办的中国境内公司，通过一系列架构重组和合同约定，兰亭汇通成为其VIE。兰亭汇通主要负责技术研究和支撑工作，运营我们注册在中国境内的网站，以及中国境内业务的总体运营。

上海欧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5月斥资220万美元（约1430万人民币）收购的中国境内公司，目前是深圳兰亭汇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室产品外包、市场营销、仓储物流、运营面向中国国内消费者的网站。

北京兰亭高创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2月由郭去疾创办，通过一系列重组及合同约定成为其另一家VIE。兰亭高创主要负责技术研发。

6月份中国概念股IPO动态

兰亭集势：跨国B2C

“兰亭集势”是英文名字“Light In The Box”的翻译，即盒子里的光。用译名是因为它是一家外贸B2C，面向的不是中国市场，即把中国的商品直接卖到外国消费者手里。

兰亭集势：业务概况

兰亭集势是一家将产品直接向全世界消费者销售的在线零售公司。通过 www.lightinthebox.com、www.miniinthebox.com 和其他网站以17种主要语言向消费者出售各种时尚生活产品，用户涵盖全球80%的网民。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2年，在所有收入来源于海外客户的中国零售网站中，其排名第一。

自从第一家网站上线以来，其获得了巨大的全球客户基础。客户数量从2010年的约50万增长至2012年的约250万。其业务运营地点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但产品销售至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2012年，其净营收中来自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比例分别为50.7%和24.0%。

（相关内容来源：环球、腾讯科技）

6月份拟境外上市中企动态

鲈乡小贷：拟赴美上市

江苏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鲈乡小贷”)拟赴美上市，其财务数据揭露江苏小贷公司超强的盈利能力。目前江苏小贷公司数量超过500家，贷款余额达到1052.53亿元。以平均放贷利息率15%估算，江苏小贷市场利息收入超过150亿元。

鲈乡小贷上市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开信息显示，来自江苏吴江的鲈乡小贷递交招股书，计划在纳斯达克上市。招股书显示，公司拟按照每股6至7美元的定价发行股本270万股，按照发行中间价计算，融资规模1800万美元，公司市值7600万美元左右。

公开资料显示，2008年成立于江苏省吴江市的鲈乡小贷，是当地第一批试点小贷公司之一，也是全省首家实收资本达3亿元人民币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主要为个人和中小型企业客户提供规模介于10万至200万贷款，贷款时间为1-12个月，年贷款利率15.01%。同时，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还提供担保业务帮助中小企业从第三方获得贷款。

财务数据显示，鲈乡小贷2012年度利息和手续费收入1229万美元，净利润831万美元，2011年同期为830万美元。如果以6.135的最新汇率计算，鲈乡小贷2012年净利润合5098万元。

“小贷整个行业发展也就四五年时间，这个行业里想上市的公司不止这一家，但上市困难重重。”南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负责人说，“目前江苏小贷公司贷款利率不得超过15%，而且一般是在区域范围内经营，盈利增长空间有限。”

6月份拟境外上市中企动态

募资用途方面，鲈乡小贷表示将用于增加担保贷款能力和注册资本实力。“小贷公司产品非常单一，就是利用自有资金放贷，不准吸收存款，融资杠杆率也只有100%。此外，小贷公司还要背负坏账的风险。”

江苏小贷市场利息收入超过150亿元

今年一季度，江苏小贷公司的数量为513家，居全国第一。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555家，贷款余额6357亿元，全年新增贷款434亿元。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占前三位的分别是江苏省513家、安徽省457家、内蒙古451家。

从贷款余额看，江苏省达到1052.53亿元，浙江省为775.63亿元。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最新的要求，小贷公司必须服务“三农”和县域中小企业，单笔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当前平均贷款年化利率水平不超过15%。以目前江苏小贷的贷款余额1052.53亿元，平均放贷利息率15%估算，江苏小贷市场利息收入超过150亿元。

江南高纤、澳洋顺昌、红豆股份、恒顺醋业等上市公司先后涉足小贷公司。从回报来看，小贷公司为股东们贡献的收益不菲。比如澳洋顺昌，去年小贷公司贡献利润超过20%。

（相关内容来源：新浪财经、金陵晚报）

6月份拟境外上市中企动态

阿里巴巴动态

阿里金融化：推出“余额宝”

从2012年5月获得基金第三方支付牌照至今，阿里金融化，针对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的小额贷款是第一步，针对支付宝沉积资金的“余额宝”是第二步。

支付宝账户价值得到提升。并非支付宝不愿意发“利息”，而是现有规定并允许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利息”。根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备付金规模正在给支付宝注册资本金带来压力。而推出“余额宝”，用户将钱从支付宝转入“余额宝”，是进行货币基金的购买，钱由基金管理，收益是投资收益，与支付宝有了区隔，可以降低支付宝备付金的比例。

阿里此举将吸引更多闲散资金涌向支付宝。因为“余额宝”内的资金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其所获收益又比银行活期存款高出近十倍，阿里金融真正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

互联网金融成为基金公司的未来方向。证监会新规已放开基金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能更好地适应互联网的基金将获得优先发展。以这次和支付宝合作的天弘基金的为例，天弘“增利宝”是专为支付宝用户量身定制的创新货币基金产品，产品募集额度逾两亿元，可直接用于购物支付等创新条款是为适应互联网用户。“增利宝”并非保本产品，但作为货币型基金，从历史上来看，货币基金亏损的可能性极小，其年化收益率普遍在3%至4%。

（相关内容来源：和讯网）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分析

证监会解答五大问题 封杀上市公司利润调节空间

近日，证监会下发最新一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下称“《问题解答》”)，就会计差错的确认与调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政府补助的确认等五大问题进行了解答。“从内容来看，我们认为统一一下上市公司在执行相关准则上面的口径，尤其像差错调整、企业合并这样的一些问题，上市公司平时在执行尺度上的确存在比较大的差异，现在证监会对此进行了明确，企业在操作上就少了很多调节的空间。”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表示。

规范会计差错的认定和调整

《问题解答》第一个问题针对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根据文件精神，上市公司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而且，上市公司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否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考虑时间性要求

企业合并是上市公司通常发生的情形，针对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是否可以将该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证监会表示，其中的关键在于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

《问题解答》对上述时间性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

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放宽

根据证监会的《问题解答》，上市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的会计原则得到了重申。针对上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仅有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才能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问题，证监会表示，只要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上市公司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同时，《问题解答》还规定，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此外，《问题解答》还明确了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应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报)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股转系统扩容细则出台在即 挂牌企业可选择两种交易方式

挂牌企业可以选择协议转让或做市商交易方式，由企业和做市商协商确定。

统计显示，截至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已达到212家，挂牌公司总股本已经达到60亿股。其中，中关村科技园区挂牌企业达182家、上海张江高新区有11家企业挂牌、武汉东湖高新区有10家企业挂牌、天津滨海高新区有9家企业挂牌。

可自主切换交易方式

近期，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容方案上报国务院，各地国家高新区也正在加快准备试点扩容。与此同时，主办券商、拟挂牌企业以及投资者也密切关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安排。

据相关人士透露，“全国股转系统将采取多元化交易制度安排，采用两种交易方式，一是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二是竞争性传统做市商制度。对于挂牌企业来说，可以选择协议转让方式，也可以选择做市商的交易方式，这由企业和做市商来协商确定。”

上海股份制与证券研究会股份制企业专业委员会主任曹俊表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使建立做市商制度成为可能，积极推动并加快实施竞争性传统做市商制度，同时提供集合竞价转让服务，可以为中小企业市场化的收购兼并合理定价，为常态化的股份转让提供企业价值发现功能。”

（相关内容来源：证券日报）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证监会:严禁利用社交网络操纵股市

证监会于6月21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能提前通过社交网络泄露信息，不得通过社交网络传播虚假信息，证监会及交易所将对社交媒体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监督，严厉查处利用社交网络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

针对社交网络上股市传言四起的状况，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行为进行监督。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将依法核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严查是否存在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股指期货交易等做空工具进行跨市场套利等情形。

这位发言人介绍，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具有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大的特点，已经成为传播上市公司信息的重要途径。社交媒体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伴生发布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传播谣言等违规现象。当前，证监会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监管重点为规范发布信息的行为，引导上市公司提升对社交媒体的应对能力，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信息环境，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证监会提出的要求

首先，社交媒体发布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应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行为主要涉及三项禁止性规定：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第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替代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第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第三，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行为进行监督。社交媒体发布、传播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将依法核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是否存在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股指期货交易等做空工具进行跨市场套利等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社交媒体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

其次，上市公司应积极应对社交媒体的发展。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公司网站、官方微博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等内部人员的认证微博或其他社交媒体的归口管理，从源头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其实名微博及有关变更等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对于上市公司之外的社交媒体信息，上市公司的管理落脚点在于及时发现、快速澄清。社交媒体信息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时，公司首先要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应当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可申请停牌，快速澄清质疑；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事件查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公司内部稳定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相关内容来源：人民网）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中国上市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白皮书建议

加强上市公司内控法制建设 梳理规范统一披露格式

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日前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白皮书》（下称《白皮书》）显示，与2011年相比，2012年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的披露数量和披露比例增加，内控信披质量也在提升。

提升内控水平

《白皮书》指出，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在内控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信息披露格式不统一、信息披露存在及时性和准确性问题、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的披露比例与披露质量不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披露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同时，上市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也存在五类问题有待完善，包括：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独立性问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以及分子公司存在内控体系建设问题，风险评估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控评价范围有待扩展，内控信息化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市公司价值正相关

《白皮书》统计显示，共有2223家上市公司在今年4月底前披露了内控评价报告，占比90.04%，其中创业板披露比例最高，其次是中小板和主板。披露内控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中，503家披露自身存在内控缺陷，占比22.63%。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白皮书》分析显示，不存在内控缺陷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更好，其每股收益平均值高于存在缺陷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平均值。同时，内控审计报告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内控水平，出具规范的内控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未出具规范的内控审计报告的公司。

研究还发现，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存在着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披露内控审计费用较高的公司，享有更好的市场价值。

《白皮书》提出六方面建议

一是梳理内部控制相关规范，统一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格式，将部分已经过时不再适用的规范等及时废止。二是加强内部控制法制建设，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强化对隐瞒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相关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三是完善内控缺陷的披露机制，提高内控缺陷披露质量。四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独立性的监管，提高内控审计质量，防止和杜绝将内控咨询或评价与内控审计业务捆绑，避免内控审计流于形式。五是拓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范围，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六是推进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提升上市公司信息化水平，降低内部控制实施成本。

（相关内容来源：人民网）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公募业务6月3日开闸

6月3日是《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实行后的首个工作日。截至5月30日，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并取得了其会员资格，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相关材料均已准备完毕。此外，国泰君安、光大证券、东北证券、海通证券等多家券商资管也表示，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申报材料已经准备完毕，将尽快向监管层申报。

对于参与公募基金行业竞争后的市场策略，有券商表示，将坚持有特色的细分市场策略，突出优势产品。东北证券资管就表示，未来公司发行公募产品将从两类产品入手，一是固定收益类产品，一是量化投资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稳定、风险低，能为投资者获取稳定收益，同时也可以为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发展奠定强大的客户基础；量化投资产品因其纪律性、准确性、分散化以及交易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获得市场各种投资机会，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与此同时，根据新基金法，属于公募基金范畴的券商大集合产品则已经停发。大集合停发、公募基金业务资格正在申请中的这一段空窗期内，券商资管明显加大了小集合产品的发行力度。数据显示，5月份共有39只限额特定集合理财计划完成发行，经公布的募集规模30亿元。同时，目前市场上有21只限额特定集合理财计划正在发行。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报）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可交换中小企业私募债正式落地

深交所近日向券商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试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仅要求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可交换时为非限售流通股。这意味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发行此类债券，并约定在限售股解禁后换股，通过这种方式提前兑现这部分金融资产，而又不会增加二级市场筹码供给。

通知中表示，可交换私募债券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的框架下，由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该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通知指出，可交换私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应当是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应当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在可交换时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通知规定，可交换私募债券在发行前，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应当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质押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6月份资本市场新政热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深交所曾拟规定，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可交换私募债券提出备案申请时应当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而在通知中则仅要求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可交换时为非限售流通股。这意味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发行此类债券，并约定在限售股解禁后换股，通过这种方式提前兑现这部分金融资产，而又不会增加二级市场筹码供给。

业内人士表示，此项修改大大提升了该业务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中的作用，较征求意见稿中的安排更具实用价值。同时有业内人士指出，交易所标准化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正在有序推进，届时限售股也可通过该标准化产品质押融资。可交换私募债券的此项安排保证了这两种融资途径能够一视同仁地对待限售股。

买方人士表示，可交换私募债券对投资来说与上市公司可转债高度相似。上市公司可转债一直被认为是兼具股性和债性，攻守兼备的投资品种，但目前市场中仅有少数上市公司可转债存续，投资品种有限。可交换私募债券的发行有望使市场上出现以各种深交所上市公司为换股标的的类可转债。对于专注可转债相关策略的机构投资者来说，新品种将为其配置需求提供新的出口。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报）

6月份资本市场地区行业热点

物联网规模年增逾千亿 众企业欲上市

物联网市场规模三年将翻倍

6月4日在北京开幕的第十一届中国(北京)RFID与物联网国际峰会上,大会通报数据称,中国RFID产业迅速发展,步入黄金期。2012年市场规模达236.6亿元,年增长31.7%,位居世界第三。目前我国智能IC卡发卡总量已近90亿张。

工信部和财政部已设专项资金用以支持物联网发展。据悉,2013年投入的专项资金支持预算较2012年有所增长,将超5亿元。业内人士预计未来10年内物联网会大规模普及,其产业规模比互联网大30倍。

物联网产业蓬勃成长 多家企业欲谋求上市

值得关注的是,在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中,资金需求成为物联网企业发展中极大缺口。虽然物联网细分领域深受风投青睐,但大部分企业更愿意扩张企业规模,推动企业上市。

朗坤物联网已经在按照上市要求做规划。专注智能交通的金溢科技也在为上市谋求产业布局。另外,移动互联网企业灵动快拍董事长王鹏飞对上市直言不讳,去年刚完成一轮融资进行战略布局,目标锁定创业板。此次会展上,东信和平、远望谷、新大陆、中威电子、银江股份等悉数参加,纷纷展出移动电子支付、高速公路信息化、智慧医疗等方面新技术。

(相关内容来源:人民网、中国经济网)

6月份资本市场地区行业热点

年底湖北新三板上市企业或超40家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证监局局长潘学先；全国人大代表、吉林证监局局长万玲玲；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证监局局长芮跃华，就资本市场如何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当前中国股市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进行了交流。芮跃华表示，目前新三板落户湖北以后，到去年年底，有十家企业挂牌上市，今年年底计划要突破40家。开发区目前和券商就新三板挂牌签约的企业就已经有110多家，有意向的后备企业有600多家。

党的十八大报告和这次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明确地提出了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实际上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一直都是中国证监会多年来的工作重点，就湖北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来说，去年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省委省政府对湖北市场的建设十分重视。去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同志出席了资本市场建设的会议。

湖北资本市场成立20多年来，主要建设了场内市场，但是从2011年以后，特别是2012年开始，把新三板作为全国统一的场外市场推出以后，紧接着又获得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试点资格，又获得了券商柜台市场试点的资格，所以说场外市场各个层次频频在湖北落地。同时，武汉东湖高新区也是当时国家仅有的两个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北是中关村，南是武汉东湖。

（相关内容来源：新华网）

6月份资本市场地区行业热点

黑龙江200余家企业欲上市

截至6月16日，黑龙江省有境内上市公司31家，境外上市企业24家，还有200余家黑龙江企业正在酝酿上市。自200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以来，黑龙江省金融业对全省GDP的贡献率逐年增加。

从证券期货业看，黑龙江省有境内上市公司31家，累计融资385.4亿元，境外上市企业24家，累计融资约240亿元人民币；有证券公司1家，证券公司分公司3家，证券营业部121家，全年累计成交量10,398.81亿元，实现净利润1.74亿元；期货公司3家，全年代理期货交易2046.61万手，交易额16405.16亿元，手续费收入4835.64万元；拟上市公司200余家，其中上报发行材料的9家，在辅导企业5家，符合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企业90余家。从保险业看，拥有保险市场主体39家，全省实现保费收入344.15亿元，赔付支出98.33亿元。

今年，黑龙江省金融业全力推进省里重点项目建设信贷融资，引导银行围绕项目建设加大对重点产业、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融资服务力度。不断提高对“三农”和小型微型企业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加快保险市场发展，提高保险业整体水平。做好金融人才和金融形势分析等各项基础性金融工作。不断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风险案件协调处置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稳健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风险防范。发展林权、文化产权、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

（相关内容来源：和讯网、东北网）

专题三：法规速递

- 6月份法规概览
-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 6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6月份法规概览

■ 6月份证监会法规概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布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发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发布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发布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发布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 6月份上交所法规概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编者注：深交所6月份未发布法规。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布

在新股发行停发7个多月后的6月7日，证监会对外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坚持了市场化、法制化的改革取向，努力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

征求意见稿中的亮点如：对发行人来说，信息披露时点的前移性、发行时点的灵活性、融资方式选择上的多样性；对包括市场约束、承诺事项约束及大股东持股意向透明度等在内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要求；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完善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及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建立以新股发行价为比较基准的上市首日停牌机制，加强对“炒新”行为约束等方面监管执法力度的强化等。

经济日报表示征求意见稿最大的亮点有两个：一是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破发，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破发，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半年。同时要求发行人必须在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5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是，除非招股书中已明示或存在法定免责情形的，一旦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出现亏损，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稽查。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经济日报）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发布

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

修订目的

2013年6月1日，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正式施行。证监会表示，新《基金法》应当作为《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的立法依据。本次修订《管理办法》、《集合细则》，就是为了贯彻实施新《基金法》。修改与新《基金法》相冲突的条款，保持法规一致性。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作修改。

修订主要内容

修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的调整范围，删除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新《基金法》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统一规定，调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要求。

修订后，由于删除了针对大集合的专门规定，将不再有大集合、小集合的划分。同时，“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也统一调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外，还对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方提出原则性要求。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关于证券公司现存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的后续处理

新《基金法》正式施行前，证券公司已经设立的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根据《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设立的，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将依法受到保护。

下一步，为贯彻落实新《基金法》，证监会将继续深入研究制定证券公司现存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的后续处理方案，包括：符合条件的转为公募基金；维持集合计划形式，继续存续运作；终止集合计划；转为私募基金等。为维护政策的统一性和执行的一致性，待关于现存各类理财产品的规范政策明确后，将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明确证券公司现存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的具体处理方案。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为全面落实新《基金法》，证监会将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修订完善采取分步走：第一步先依据新《基金法》修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作为证券公司私募业务的过渡性管理办法，以保持与新《基金法》的一致性。下一步，再研究考虑不区分机构主体，将证券公司私募业务整合纳入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管理的相关办法，逐步实现监管的有效统一。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发布

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年报准则和季报规则的修订思路，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创业板半年报准则》共4章53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增加信息披露内容，突出创业板特色
- 二、突出风险因素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 三、简化半年报摘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 四、推进电子化披露，降低披露成本
- 五、对部分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发布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费用规定》）。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改革思路和具体措施：

一是明确《费用规定》的适用范围。将《费用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是促进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机制的形成。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时自主采用多种收费模式和收费水平，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进行差异化收费，鼓励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市场化竞争。三是丰富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在目前允许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收费基金种类，允许各类基金采用此种收费方式。四是征收惩罚性赎回费，鼓励长期投资。

《费用规定》将于201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施行之日起新注册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水平适用新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前已注册的基金，其销售费率结构、水平等的调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自行确定。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发布

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与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以下称《试点办法》）。《试点办法》分为总则、申请程序、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五章，共21条，主要规定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程序、风险控制要求、监管合作与沟通机制等。

在申请主体方面，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

在申请程序方面，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权投资的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试点办法》要求保险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人分业”原则，保证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要求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托管独立、决策独立、交易独立和核算独立。在运营中，还要求建立风险隔离制度，实行业务分离，人员分离，场地分离和账簿分离，防范经营运作风险。《试点办法》还要求规范保险机构与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融资、市场交易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实行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严禁利益输送行为。

在监督管理方面，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将建立跨行业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切实保障监管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6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的发布，不仅体现了证监会一贯重视拓宽基金销售渠道，鼓励更多类型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思路，也充分展示了保监会持续推进保险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的努力。《暂行规定》明确了保险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以及两会的监管职责和分工，有利于规范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活动，以满足投资人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两会对建议调整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准入条件、加强保险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调整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资格条件、强化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意见予以吸收，相应修改、完善了《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的颁布，标志着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两会之间的监管协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两会的工作重点将从业务规则的制定转向保险机构基金销售活动的日常行为监管，两会及派出机构将密切配合，定期沟通和交流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监管信息，共同保障保险机构基金销售活动的规范有序，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6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7月1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该《办法》从上交所的监管实际出发，规定了9种纪律处分和19种监管措施。这将有助于强化事后监管，推进监管公开，推动自律管理迈上新台阶。

据统计，截至6月18日，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中，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违规失信行为，上交所共做出了32份监管措施决定、23份纪律处分决定或意向，共对134名董监高、27家上市公司、10名股东予以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其中公开谴责了7名董监高、2家上市公司和1家控股股东，另外，还对103名董监高、14家上市公司发出纪律处分意向。

上交所自律监管包括：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违规，年度业绩预告违规，股东权益变动行为和披露违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行为违规，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违规等。并且，针对违规频率高的业绩预告违规和权益变动违规，建立起了类型化的处分标准，保证了同类案件得到相同处理。如对于业绩预告，首先区分未披露、逾期披露、预告变脸等主要情形，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影响大小、上年比较基数大小、是否为累犯等各种因素，确定相对统一的处分尺度。下半年，上交所将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进行了修订。于2009年8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09〕95号）同时废止。

制定本指引的目的是为了推进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适用本指引。

指引规定，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向上交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董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推卸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指引规定外，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题四：大成资本市场动态

- 大成屈宪纲律师讲座：实际控制人问题抛砖
- 大成刘倩等律师成功助普华永道为三星国际物流设立西安分公司
- 大成律师助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项目获审核通过
- 大成律师团队助力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成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 大成律师成功为泰达易买得超市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大成屈宪纲律师讲座：实际控制人问题抛砖



6月6日，大成资本市场部合伙人屈宪纲律师做了题为《实际控制人问题抛砖》的部门培训讲座。

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意义

屈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问题可能是刚刚接触证券业务的律师比较容易忽视的一个问题。中国市场经济尚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中国多数企业的股权结构较为简单，通过持股比例优势控制公司的情形比较明显；然而随着资本运作在各个层面的开展，公司的控制结构、股权结构日益复杂。

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意义有六点。屈律师表示，确定实际控制人可以确定公司决策主导权归属，明确关联方范围，判断公司独立性，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确定相关人员对公司利益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确定公司权力控制的真正对象。

实际控制人的本质及法律视野中的实际控制人

屈律师谈到了其对实际控制人本质的理解：左右公司决策、获得最大利益即实际控制人两大要素。对于法律视野中的实际控制人，屈律师重点分析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并根据总结提出了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架构。

大成屈宪纲律师讲座：实际控制人问题抛砖



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

屈律师认为，在业务的实际操作中，对于临界点的判断是较为重要的，尤其要重视重要并存在争议的临界点。屈律师重点提出了区分领导力与实际控制力、“30%之惑”这两个临界点问题。

实际控制人的特例

在讲座的最后，屈律师补充了实际控制人的特例，即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这两种情况，并做了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

大成刘倩等律师成功助普华永道 为三星国际物流设立西安分公司

2013年5月，大成西安分所成功协助客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韩国分所（Samil-PricewaterhouseCoopers Korea）（以下简称“普华永道韩国”）为韩国三星集团旗下的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国际物流”）设立了西安分公司。目前，该分公司已经依法设立，预计6月底完成全部证照办理和备案。

此次项目中，大成充分发挥了全球网络总部与分所一体化作业的优势，由西安分所合伙人刘晓燕律师和郝萍、李梦云、王亚琼等律师以及总部刘倩律师、秘瑗组成合作团队，圆满完成了客户的各项法律服务需求。大成律师结合三星国际物流西安分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相关行业要求的特殊性，为客户梳理了外资公司物流类分公司设立全部流程，并全程负责分公司设立法律文件起草审查、与政府部门沟通、递交申请材料等工作，并协助三星国际物流西安分公司取得一切物流类经营的证照。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是三星SDS在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三星集团全球范围内的整体物流业务。此次西安分公司的设立是三星集团为其落户在西安的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存储芯片项目进行的配套，对西安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分公司的设立同时也是三星集团全球配套物流整体战略规划的一部分，由普华永道韩国统一负责，在中国、埃及、菲律宾等国家与当地机构合作完成，大成律师事务所因其出色的业绩和影响力，被选为其在西安的合作伙伴。

普华永道韩国的项目负责人在访问西安分所和北京总部时，在惊叹大成的品牌和规模的同时，对大成律师的工作热情、工作方法、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果均给予了高度评价，三星物流北京总部和西安分公司也对大成高效率的工作高度认可。

大成律师助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A股项目获审核通过

2013年6月7日，由大成上海分所刘逸星律师、何伟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A股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增发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刘逸星律师及周天林律师团队资本市场项目组，为本次增发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涉及法律尽职调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等。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2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标段）投融资建设项目”。

大成律师团队助力广西 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成功 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近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西江CP001，代码：041356019），注册金额6亿元，本期发行3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4.46%。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由李安华、向哲、彭宋志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成功为泰达易 买得超市国有股权转让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近日，大成高级合伙人乔路律师、合伙人谢晓静律师为天津泰达易买得超市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是国有资产，受让方韩国新世界/易买得（E-mart）是韩国最大的商业流通集团，交易结构十分复杂。

乔路、谢晓静律师凭借在国有产权转让以及外资法律服务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在五个月内成功促进了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完成。

关于 大成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拥有3400余名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

大成已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大成的总部设在北京，在39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同时，大成在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及台湾等境外均设有当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成

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

大成与100多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的8万多名专业人士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和业务合作平台，更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全球化的法律及商务服务需求。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IPO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公司境内外IPO、公司重组改制、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国际板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相关项目有150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其独特而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已经成为最知名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资本市场：上市前改制、重组；上市前私募融资；境内及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存托凭证、REITs等融资工具）；境内外买壳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离、重大资产重组、退市及恢复上市；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回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资产管理。

债券资本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 辑

李叶乔

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